

关于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 持续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持续建设江西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政治生态事关人心向背，事关改革发展大局。苏荣案对江西政治生态造成严重污染。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肃清苏荣案毒害，修复和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取得重要成效。但净化政治生态同修复自然生态一样，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当前，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域被带坏的风气尚未彻底根治，一些党组织被破坏的党内生活、党内规矩尚未彻底纠正，一些党员干部被误导的价值理念、思想行为尚未彻底扭转，一些干部群众被消解的信任、信心尚未彻底恢复。要清醒看到苏荣案毒害的严重性复杂性，充分认识肃清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客观看待肃清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不遗余力、久久为功，切实把这项政治任务抓到位、抓彻底。

1.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持续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从根本上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根本利益。苏荣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

肆无忌惮践踏和破坏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挑战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极其恶劣。必须坚决反对、坚决斗争、坚决肃清，让赣鄱大地成为最讲党性、最讲忠诚、最讲政治的地方。

2.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持续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全面从严治党是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近年来发生的李贻煌、冷新生、李良仕、姚迪明、应勤进等腐败案件充分表明，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必须重整行装再出发，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3.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持续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是锻造优良党风政风、确保江西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保障。江西改革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干部作风是政治生态的晴雨表，没有好的干部作风就没有党和政府的好形象，就没有政治上的好生态，什么事都办不成。苏荣对江西政治生态的污染，首先是从带坏干部作风开始的。必须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引导党员干部更好地提振精气神，锻造优良党风政风，汇聚起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的强大正能量。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切实把正面的立起来、把反面的祛除掉，促进江西政治生态像自然生态一样成为响亮名片。重点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全覆盖和抓“关键少数”结合。正确把握“树木”和“森林”关系，加强对全体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以思想上的拨乱实现认识上的统一，坚决防止错误思想和行为死灰复燃；突出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形成“头雁效应”。

2. 坚持“破”和“立”结合。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为尺子，反对什么、坚持什么旗帜鲜明。着力追根溯源、澄清谬误，从政治、思想、工作、组织、作风、家教家风上深挖细查，彻底破除负面影响；着力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把正确思想、优良作风、良好导向、正面典型立起来。

3. 坚持法治和德治结合。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协调推进。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自律和他律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尊崇法纪、学好法纪、严守法纪，自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形成遵纪守法、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督促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办事，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旗帜鲜明为敢于负责、担当实干的干部撑腰鼓劲，做到纪法约束有

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三、主要任务

把肃清苏荣案余毒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肃清工作向深层挖根推进、向内省自觉转化、向治本抓常拓展，推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1.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丧失政治立场、不守政治规矩的余毒，确保“两个维护”融进血脉、铸入灵魂。不讲政治、不守规矩，是对政治生态根本性的伤害。苏荣政治蜕变、不守政治规矩，与党中央要求背道而驰，“七个有之”样样皆占。肃清苏荣案余毒，必须自觉尊崇党章，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把准政治方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坚定不移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同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作斗争。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四个自信”，拧紧“总开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努力学出信仰、学出忠诚、学出担当，筑牢“四个意识”思想根基。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提高领导干部讲党课、党员“微党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质量，让党所倡导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优良传统深入党员干部的思想和灵魂。

抓严抓实政治监督。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和政治纪律，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党内政治生态、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坚决清除“两面人”“两面派”等政治隐患。严明组织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尤其是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注重发现政治问题、纠正政治偏差。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加强政德建设，领导干部要带头明大德，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带头守公德，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带头严私德，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深入开展诵读“红色家书”、传承红色基因等活动。实施“政治生态‘净土’行动”，坚决抵制和反对庸俗关系学、官场术、“潜规则”，深入整治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

2.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责任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的余毒，推动管党治党全面走向严紧硬。管党治党有力，政治生态才能清朗。苏荣不仅自身严重腐败，而且放弃职守、不履行主体责任，导致管党治党宽松软。肃清苏荣案余毒，必须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

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对党负责，对本地本单位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党组织书记要自觉站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线，当好“施工队长”，加强“全过程领导”；采取实地调研了解、约谈下级党组织书记等方式，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基层。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当好分管领域政治生态“护林员”。各级纪委要做实做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能。建立党委定期研判政治生态制度，完善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体系。

把监督挺在前面。各级党组织要敢于较真碰硬，把严格监督体现在日常，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作为首要职责，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上下功夫。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强化派驻监督“探头”作用，突出补强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等监督“短板”。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党委（党组）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完善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健全管党治党不力责任追究机制。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结合起来，对不作为、不担当、不负责的，不管是主体责任还是监督责任，坚决把该打的“板子”打下去、打到位。对应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追究。

3.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任人唯亲、搞团团伙伙的余毒，切实把正气充盈的选人用人风气树起来。选人用人生态是涵养政治生态的重要“湿地”。苏荣破坏党的选人用人原则，任人唯亲唯利，搞团团伙伙、卖官鬻爵，严重扭曲选人用人导向、败坏选人用人风气，挫伤了广大干部积极性。肃清苏荣案余毒，必须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牢牢把握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认真落实党委（党组）选人用人主体责任，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用制度，确保每个程序、步骤都充分体现党的领导和集体意志。强化党组织对选人用人的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坚持“凡提四必”原则，防止带病提拔。

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坚持以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客观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改进推荐考察方式，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提高选人用人透明度、公信力。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抓好对选人用人

的巡视巡察监督和常规检查，推进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专项治理，严厉整治接天线、找关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以及不服从组织安排、同组织讨价还价等歪风邪气，督促引导党员干部走正道，以实干凭实绩接受组织挑选。

4.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的余毒，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腐败是政治生态最致命的污染源。苏荣贪赃枉法、滥用职权，大搞权钱交易和家族式腐败，直接污染了江西政治生态。肃清苏荣案余毒，必须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保持高压震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深入开展信访举报宣传、扶贫纪律宣传进乡村等活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化扶贫民生领域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深化标本兼治。发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度优势，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和依规依纪依法反腐败水平。坚持以惩促治，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切断利益输送链条，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压缩“围猎”与“被围猎”的生成空间。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深化以“三会一书两公开”为主要形式的警示教育，增强警醒、警示、警戒效果

注重家教家风。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用权，做到念亲但不为亲徇私、念旧但不为旧谋利、济亲但不以公济私。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教育和约束家人亲属，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鼓励开展“‘微家训’工程”“晒家风家训”等活动，促进领导干部严家教正家风。

5.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大搞形式主义、形象工程的余毒，促进党员干部担当实干、奋发有为。党员干部作风实、干劲足，是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体现。苏荣政绩观严重扭曲，热衷于搞“一大四小”等形象工程，极大助长了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曲意逢迎、作秀取巧等歪风。肃清苏荣案余毒，必须着力引导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树立正确政绩观。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客观规律，不搞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搞急功近利的“政绩工程”，以“功成不必在我”“成功路上必有我”的精神，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对历史和人民负责。完善政绩考核，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驰而不息改进作风。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若干意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作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作风建设向深处发力、在实处见效。坚持靶向治疗，继续严厉整治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突出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着力查纠扶贫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弄虚作假问题。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通知》及《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认真落实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措施，给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更多理解和支持，激励他们更好地履职奉献。

四、组织实施

肃清工作由省委统一领导。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肃清工作有序推进、健康发展、取得实效。

1.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地本单位肃清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肃清工作。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政法等机关和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肃清的示范性斗争性，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

2. 抓好关键环节。抓实思想教育，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实查摆剖析，重点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搞好政治体检和党性分析。抓实整改落实，党

员干部要针对自身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立行立改；党组织要抓住重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抓实建章立制，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制度执行，坚决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措施要求、工作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正向激励、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创新方式方法，把握时机、力度和效果，更好发挥评论、言论等监督引导作用，促进肃清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4. 强化督促检查。将肃清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巡察监督和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专题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督查指导。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查摆不深入、整改不彻底、问题仍突出的，坚决严肃执纪；对组织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坚决严肃问责；对典型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曝光。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强的政治定力，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持续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西擘画的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委。